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4-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3-25至2024-04-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4-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4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00520240000083),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农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3月2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上海和达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上海和达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1120240000015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海联金汇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2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1120240000016),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精密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10,800万元、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5,0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17%。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9,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17%。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5,200,000	9.40%	1.44%	2022.06.06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2,650,000	1.64%	0.25%	2022.08.29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6,650,000	6.90%	0.63%	2023.05.30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3,000,000	3.11%	0.29%	2023.05.04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4,650,000	4.83%	0.44%	2023.04.17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9,600,000	9.97%	0.91%	2022.07.27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5,550,000	5.76%	0.53%	2022.06.06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8,500,000	8.82%	0.81%	2022.05.20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22,300,000	23.15%	2.12%	2022.03.22	2024.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78,100,000	30.26%	7.42%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7,850,000	11.03%	1.70%	否	否	2024.04.22	2027.04.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60,250,000	62.55%	5.73%	否	否	2024.04.22	2027.04.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100,000	30.26%	7.42%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9,370,000	89,370,000	92.78%	8.49%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16,970,000	116,970,000	72.30%	11.12%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206,340,000	206,340,000	79.95%	19.61%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0,9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79,8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A	蜂巢添幂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18	007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起暂停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4年4月26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3)自5月6日(星期一)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30.4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 年4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3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4%。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为自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共计82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613.255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29,613.2550万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29,613.2550万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过投票选举,朱要武、刘都、金拓三人当选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29,613.2550万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银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1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434,554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温州泰集速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30,000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
	浙江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00
	浙江啸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61
	泰安正鑫泰光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644
	浙江岱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617
	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54
	浙江秉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55
	浙江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31
	正鑫光伏新能源(阳谷)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424
	浙江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800
	浙江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088
	浙江泰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浙江维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80
正泰新能源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银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瓜州支行	34,000

为拓宽资金渠道,创新供应链管理模式,正泰安能分别与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上泗支行、上海银行杭州武林支行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正泰安能作为保证人为温州泰集、温州翔泰、浙江善泰在上述业务到期无法足额兑付的资金承担担保责任,上述银行为正泰安能、温州泰集、温州翔泰、浙江善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分别提供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温州泰集速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0,000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上泗支行	30,000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泰集速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50,000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360.0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温州泰集速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泰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卢凯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温州泰集总资产419,317.79万元,总负债378,671.42万元,净资产40,646.3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94,738.59万元,净利润27,144.30万元。

担保对象2: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708-1室

法定代表人:卢凯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善泰总资产1,091,902.13万元,总负债1,061,011.73万元,净资产30,890.4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386,342.91万元,净利润16,957.28万元。

担保对象3: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园区正泰路1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卢凯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对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光伏材料、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设备安装与技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温州翔泰总资产1,030,017.66万元,总负债905,777.25万元,净资产124,240.4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58,131.11万元,净利润38,809.73万元。

担保对象4:浙江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涟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束海波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涟泰总资产1,788.81万元,总负债1,784.94万元,净资产3.8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50万元,净利润3.86万元。

担保对象5:浙江啸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啸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黄晶金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啸泰总资产74.72万元,总负债74.21万元,净资产0.5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55万元,净利润0.51万元。

担保对象10:浙江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麟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46室

法定代表人:束海波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麟泰总资产63.58万元,总负债63.55万元,净资产0.0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04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担保对象11:正鑫光伏新能源(阳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光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付唐村328号侨润物流园1号楼316室

法定代表人:姚生川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正鑫光伏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担保对象12:浙江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泰捷总资产27,677.82万元,总负债27,034.61万元,净资产643.2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42.58万元,净利润643.21万元。

担保对象13:浙江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真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44室

法定代表人:吴星亮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真泰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担保对象14:浙江泰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岱")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13室

法定代表人:吴星亮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泰岱总资产1,416.41万元,总负债1,415.04万元,净资产1.3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95万元,净利润1.37万元。

担保对象15:浙江维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维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019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维泰总资产7,969.87万元,总负债7,940.39万元,净资产29.4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6.34万元,净利润29.48万元。

担保对象16: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银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新能源")

注册资本:147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工业园区陆泰大图光伏电站向西50米

法定代表人:黄启银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银泰新能源总资产47,312.56万元,总负债47,315.23万元,净资产-2.6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6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正泰安能为温州泰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正泰安能为温州翔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正泰安能为浙江涟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24